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何浩、周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14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6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7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18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 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19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24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8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2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unlu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537.21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蒋昆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经济开发区春谷 3D 打印产业园
董事会秘书	杨帆
联系电话	0760-86180189
网址	https://www.sunlu.com/
主营业务	3D 打印材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3D 打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 3D 打印材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安徽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等多项资质，并曾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等称号。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 3D 打印消费级应用场景，具体包括 FDM 耗材、LCD 耗材以及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其中 FDM、LCD 耗材分别适配于 FDM 打印机、光固化 LCD 打印机，广泛应用于模型制作、艺术文创、教学科研、家居装饰摆件、定制零部件加工等场景；干燥箱、熔接器、加热器等配套周边设备，主要用于耗材防潮存储、线材接驳、打印温控调节，保障耗材打印品质与使用效率。

公司 3D 打印材料产品涵盖通用、美学、快打、功能、工程等全产品品类，全面满足下游多样化应用场景与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产品通过 SDS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欧盟 REACH 认证、欧盟 CE 认证、美国 FCC 认证、美国 UL 认证、英国 UKCA 认证、日本 PSE 等全球 100 余项认证。公司的“3D 打印耗材”

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二代耗材干燥箱”获得“意大利 IIDA 奖银奖”等多项国际奖项殊荣。

公司深耕 3D 打印材料领域，坚持自主研发，构建起覆盖材料配方改性、配套电子设备开发及自动化生产工艺的全方位技术体系。公司在安徽芜湖、广东中山及越南设有规模化生产基地，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拥有“SUNLU 三绿”“JAYO”“INSLOGIC”等自有品牌，在全球 3D 打印市场具备广泛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依托跨境电商平台、自营独立站等线上渠道直接、高效触达全球消费者，线上店铺年访客量超千万级、年下单用户数超百万级。线下渠道与拓竹科技、纵维立方等行业头部企业深度合作，并借助海外商超等渠道进一步拓展区域客户，实现渠道多元化布局。公司产品在 Amazon、天猫等境内外主流电商平台销量与排名稳居行业前列，多款产品长期入选亚马逊 Best Seller（BS）榜单。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 2025 年位列全球消费级 FDM 耗材出货量第一、亚马逊平台市场占有率第一。



2、核心技术

(1)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体现在材料研发、配套电子装备开发及自动化生产工艺三方面。

材料研发方面，公司掌握 3D 打印高分子材料配方及改性技术，专注于生物降解材料、功能材料、工程材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产品具备易打印、环境友好、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公司将核心配方与工艺诀窍沉淀为专有技术体系，为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转化与技术迭代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撑。

配套电子装备开发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精准温湿度闭环控制、智能传感与数据互联、热风循环均热结构、低功耗安全驱动与电源管理等方向，通过自主研发转产的干燥箱、加热器、熔接器均属于行业内兼具创新性与实用性的新品，填补了当时消费级 3D 打印配套电子产品的细分市场空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反响与较高的用户认可度。

自动化生产工艺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精密线径控制、智能收卷排线和自动化设备等关键技术，实现生产工艺及产线流程高度自动化，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并有力保障产品品质一致性。

(2) 核心技术特点、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可用于高速高精度打印的 FDM 材料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精确调控线材基体配方与流动剂用量，结合超细高导热填料与表面处理技术，显著改善了线材的热传导性与结晶速率，使其在高速挤出过程中仍保持优异的层间粘结强度和成型细节精度，从而大幅提升打印效率，并确保构件尺寸稳定与快速冷却定型，有效解决了高速打印条件下的质量控制难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材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是
2	FDM 复合材料增强增韧改性技术	公司采用专用基础树脂与配套助剂，通过构建高分子合金基体，引入弹性体增韧相与微纳米增强相，并借助相容化技术强化界面结合力，构建多尺度协同增强网络，显著提升了成型部件的冲击韧性和抗疲劳性能，同时有效抑制翘曲变形，推动产品实现从“功能原型”到承载实际工况的“终端零部件”的升级。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材产品	专利申请中	是
3	FDM 高性能工	公司选用优异的工程树脂为基体，通过分子链刚性调控并复配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	已获授权发明	是

序号	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程耗材的开发技术	高长径比碳纤维/玻纤协同增强,同时引入耐水解助剂与纳米热稳定剂,经双螺杆熔融共混-精密挤出成型-烘干除湿工艺,制备出高耐温、高强度、高耐久性的 FDM 工程耗材,实现 FDM 技术直接打印汽车发动机周边、电子连接器、工业夹治具等高性能终端零部件的工程化应用。		材产品	专利 1 项	
4	FDM 多功能材料改性技术	公司通过整合聚合物接枝共聚、双螺杆反应挤出以及添加专用自研的功能性阻燃、发泡等功能性母粒等关键技术,开发出面向多场景需求的轻量化、阻燃、柔韧性的 FDM 多功能性耗材,显著拓展了 FDM 线材在无人机、汽车、电子、医疗等专业领域的应用边界,有效增强了产品的市场适配性与综合竞争力。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材产品	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是
5	FDM 打印美学材料改性开发技术	公司开发特殊的高分子配方体系,通过引入超细木粉、高亮度稀土铝酸盐发光粉、高折射柔性链段共聚物等功能成分,实现具有特殊质感、光泽的美学耗材,并通过界面相容改性技术及连续化熔体共混分散工艺,确保耗材具有优异的打印性能,实现优质美学效果,满足家居、文创、教育等场景对外观与结构一体化的需求。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材产品	专利申请中	是
6	耗材颜色开发与一致性管控技术	掌握材料颜色开发及颜色一致性管控的全套工艺,具备精准的色彩分析与调配能力,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多样化需求,实现全色谱系的稳定量产与交付。	自主研发	应用于 FDM 耗材、LCD 耗材产品	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是
7	LCD 水洗光敏树脂改性技术	LCD 水洗光敏树脂是一种用于光固化 3D 打印的创新材料,其核心特性在于以水替代传统的酒精或异丙醇进行打印后清洗,更加环保安全。该技术通过采用双亲性分子设计和添加水溶性聚氨酯丙烯酸酯等原料来实现。这使得未固化的残留树脂能够轻松被水流溶解清除,通常仅需流水冲洗 1-3 分钟即可达到良好效果,大大简化了后处理流程。除了便于清洗的优势,这类树脂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CD 耗材产品	专利申请中	是

序号	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通常还具备低气味、低粘度和高精度的特点，其打印层厚可精细至 0.025-0.1mm。在力学性能上，固化后的部件也能表现出较高的抗弯强度和韧性，适用于模型制作、手板验证乃至一些功能性原型件的制造。				
8	LCD 耐高温光敏树脂改性技术	通过对传统光敏树脂原材料进行化学改性，如接枝、共聚等方法，引入耐高温的基团或结构，如接枝聚酰亚胺基团，并与聚酰亚胺基团共聚反应，从而提高其耐温性能。同时，对树脂的配方进行优化，添加合适的交联剂，提高耐温性、硅氟树脂等，改善其综合性能，能抵御后续加工（如注塑、焊接）的高温冲击而不变形、不软化、不开裂等。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CD 耗材产品	专利申请中	是
9	14K 光敏树脂改性技术	该技术特性在于低粘度、高分辨率、低收缩率及快速固化响应。材料通过精准调控多官能团单体与低聚物（如聚氨酯丙烯酸酯）的配比，结合纳米二氧化硅增韧剂和非挥发性稀释剂，实现打印件细节表现力高，同时保持优异的尺寸稳定性与抗冲击性。适用于高精度、高细节表现力、哑光质感的模型特别是头雕模型的打印。	自主研发	应用于 LCD 耗材产品	专利申请中	是
10	高精度温湿管理系统	该技术采用工业计量级的温湿一体传感器，温度精度可达 $\pm 0.5^{\circ}\text{C}$ 以内，湿度精度在低湿段（10%RH 以下）可达 $\pm 2\%\text{RH}$ 甚至更高，高精度系统采用“主传感器+动态循环采样”，通过内部风扇强制气流循环动态采集算法。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	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是
11	耗材熔接技术	该技术专注于解决 3D 打印过程中“耗材用尽”或“断料”问题。耗材熔接器融合精准温控、FPC 超薄加热集成化技术，两端耗材通过铁氟龙管包裹熔接，熔接后耗材表面光滑，直径可管控在 $\pm 0.05\text{mm}$ 以内，有效减少熔接后的耗材在打印过程中的堵头、卡线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	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是
12	FDM 生	公司设有独立的自动化设备研	自主	应用于	已获授	是

序号	技术	技术内容及特点	技术来源	应用情况	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产自动化控制管理技术	发团队，全面掌握了从软件开发到结构设计的核心技术，实现了从物料投入到成品包装的全流程自动化生产，显著降低人力成本。	研发	生产制造环节	权发明专利 3 项	

3、研发水平

(1)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在研项目方面，公司整体贴合行业前沿与市场需求，重点推进 FDM 材料的性能升级与功能拓展，涵盖高光泽金属质感、抗拉丝、抗翘曲、环保可降解及玻纤/碳纤维增强等细分品类，同步布局面向功能鞋具的 LCD 光固化材料研发，完善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设备矩阵，研发 AMS 多色打印烘干一体化装置、FDM 耗材智能储存干燥柜等配套设备，并推进全流程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与验证，助力生产端提质增效，全方位强化公司技术优势。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项目阶段	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高光泽金属质感 PLA 复合材料制备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攻克现有 PLA 复合材料金属光泽不均、力学性能与外观难以兼顾的行业痛点。本项目通过纳米金属粉改性、相容化配方设计及挤出工艺优化，研发高光泽金属质感 PLA 复合材料。项目实施后，可拓展公司功能型 PLA 材料产品线，提升在高端环保复合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现有金属质感 PLA 材料金属粉分散不均，光泽度 $\leq 80\text{GU}$ ，本项目通过硅烷偶联剂改性技术，光泽度提升至 95-100GU，且保持生物可降解性，技术指标领先行业。
抗拉丝改性 PETG 功能材料的研发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攻克现有 PETG 材料拉丝严重、成型精度低、熔体强度不足的行业痛点。本项目通过熔体强度改性剂筛选、相容化配方设计及挤出工艺优化，研发抗拉丝改性 PETG 功能材料。项目实施后，可拓展公司功能型 PETG 材料产品线，提升在高端环保复合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同类 PETG 材料拉伸强度普遍 35-40MPa，打印无拉丝良品率约 90%。本项目产品拉伸强度 $\geq 45\text{MPa}$ ，无拉丝良品率超 98%，在熔体强度优化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高性能抗翘曲 ASA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本项目拟开发高性能抗翘曲 ASA 复合材料，通过界	行业常规 ASA 材料翘曲度 $\geq 0.8\text{mm/m}$ ，本项目通

项目	分类	项目阶段	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复合材料研发			面改性、复合配方优化及工艺创新,实现材料抗翘曲性能与力学性能、耐候性的协同提升。	过丙烯酸酯低聚物改性技术,翘曲度控制在0.3-0.5mm/m,耐候性提升25%,技术性能优于主流竞品。
环保型 PLA 三变功能复合材料制备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本项目旨在研发环保型 PLA 三变功能复合材料,通过绿色改性技术实现三功能协同呈现,兼顾材料环保性、功能稳定性与视觉效果,填补市场空白,拓宽 PLA 材料应用边界,提升企业在生物可降解功能材料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行业现有功能 PLA 材料多为单一光变或温变功能,响应灵敏度 $\leq 0.5s$,本项目实现光/温/力三变协同,响应灵敏度提升至0.2-0.3s,降解率 $\geq 90\%$ (符合 GB/T19277.1-2011),综合功能集成度行业领先。
玻纤增强聚乳酸环保复合材料研发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针对传统 PLA 材料与玻纤相容性差、脆性大、热稳定性不足的行业痛点,研发高性能玻纤增强聚乳酸环保复合材料。通过玻纤表面二次改性、协同配方设计及绿色成型工艺优化,实现综合性能突破。	行业常规玻纤增强 PLA 材料拉伸强度普遍 50-60MPa,弯曲模量 $\leq 4500MPa$,本项目通过玻纤表面改性技术,拉伸强度提升至 75-85MPa,弯曲模量达 5200-5500MPa,同时保持良好加工流动性,力学性能优于主流竞品。
高性能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研发	FDM 材料	试制阶段	针对传统消费级碳纤维增强打印耗材界面结合力弱、打印难度高、易翘曲、成本高的行业痛点,研发适配消费级 3D 打印机的高性能碳纤维增强 PEEK 复合材料。项目实施后,可丰富公司消费级高性能 3D 打印耗材产品线,强化核心竞争力。	行业普通碳纤维增强 PEEK 复合材料拉伸强度 95-110MPa,断裂伸长率多降至 1.5%以下。本项目通过碳纤维界面改性,与树脂体系优化,拉伸强度提升至 $\geq 130MPa$,断裂伸长率达 1.8-2.0%,在高性能轻量化结构材料领域具备技术优势。
面向功能鞋具的可调控物性光固化 3D 打印材料研发	LCD 材料	试制阶段	针对传统鞋用 3D 打印材料弹性区间窄、收缩率高、耐磨耐黄变不足、适配性差的行业痛点,研发面向功能鞋具的可调控物性光固化 3D 打印材料。项目实施后,可快速切入鞋模开发、功能性鞋底、定制鞋配件等应用场景,丰富公司鞋用 3D 打印材料产品线,强化核心竞争力。	行业鞋用光固化材料硬度多为 60-70ShoreA,弹性回复率 $\leq 85\%$,本项目实现硬度 50-80ShoreA 可调,弹性回复率提升至 92-95%,固化收缩率 $\leq 0.8\%$,适配鞋具不同部位物性需求,定制化程度优于市场同类产品。
AMS 多色打印系统烘干打印一体化装	电子产品设备	试制阶段	针对 AMS 多色打印系统中耗材受潮导致的堵头、层间开裂、打印精度下降等行业痛点,研发烘干打印一体化	行业现有 AMS 系统烘干与打印多为独立模块,烘干效率 $\leq 85\%$,换色响应时间 $\geq 10s$,本项目实现一

项目	分类	项目阶段	研发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置的研发			装置。通过 PTC 加热与环绕式热风系统、智能温湿度联动控制、模块化兼容设计及密封散热优化创新,实现综合性能突破。项目实施后,可丰富公司 3D 打印周边设备产品线,强化核心竞争力。	体化设计,烘干效率提升至 95%以上,换色响应时间缩短至 3-5s,且能耗降低 18%,系统协同性行业领先。
3D 打印 FDM 耗材智能储存干燥柜的研发	电子产品设备	试产阶段	响应全球 3D 打印 FDM 技术普及与耗材存储品质提升需求,针对传统储存设备除湿效率低、控湿精度差、密封不足导致 FDM 耗材受潮的行业痛点,研发专用智能储存干燥柜。项目实施后,可丰富公司 3D 打印周边设备产品线,助力用户降低打印缺陷率、提升耗材利用率。	行业常规干燥柜控湿精度 $\pm 5\%RH$,除湿速度 $\geq 2h$,本项目控湿精度 $\pm 2\%RH$,除湿速度 $\leq 1h$,且能耗降低 15%,在精准控湿技术方面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3D 打印 FDM 耗材桌面级挤出设备的研发	电子产品设备	工程样机阶段	针对传统桌面级挤出设备挤出精度低、兼容性差、缺乏断料保护、功能单一的行业痛点,研发高性能桌面级挤出设备。项目实施后,可丰富公司 3D 打印周边设备产品线,助力用户提升打印成功率与作品质量。	行业桌面级挤出设备精度多为 0.2-0.3mm,本项目实现 0.1mm 级挤出精度,且兼容 8 种以上常规耗材,集成断料保护功能,性价比优于同类产品。
全流程自动化工艺设备的研发与验证	自动化设备	工程样机阶段	工序联动响应时间 $\leq 3s$,规格切换时间 $\leq 5min/规格$;兼容 1kg 有盘/无盘 FDM 耗材生产,产品识别准确率 100%;样机稳定产能 $\geq 520pcs/h$,产品合格率 $\geq 99.5\%$;设备月故障率 $\leq 1.0\%$,连续运行 8h 无故障;与 MES/ERP 系统数据对接准确率 100%,故障报警响应时间 $\leq 1s$ 。	行业现有 3D 打印耗材生产线自动化率 $\leq 70\%$,需 3-4 人操作,本项目实现全流程自动化(自动化率 $\geq 95\%$),仅需 1 人监控,生产效率提升 40%,废品率降低至 1.5%以下,设备集成度和智能化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2) 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914.77	2,260.94	1,804.51
营业收入	128,268.44	76,303.65	46,829.53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7%	2.96%	3.85%

(3) 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

①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研发人员	111	96	72
员工人数	1,200	906	473
研发人员占比	9.25%	10.60%	15.22%

②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和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主要考虑以下因素：1）在公司研发部门担任重要职务，是公司技术负责人或研发部门主要成员；2）在分子改性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3）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系公司核心技术的主要研发人员；4）在公司发展规划、技术创新与产品体系构建方面起了主导作用，是公司技术发展的决策者。

综合考虑上述标准，公司确定蒋昆、马爱君、刘培义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③核心技术人员背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人，分别为蒋昆、马爱君、刘培义。核心技术人员的资质、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如下：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主要研发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蒋昆	-	研发成果：基于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对市场的深刻理解，负责把握公司整体的研发方向符合公司的战略安排，具体包括：统筹公司研发方向，定义新产品研发路径，指导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实践应用，密切联系终端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挖掘潜在创新点。带领研发团队先后开发了多款具有较高创新性及技术水平的产品。作为发明人申请并获授权的发明专利 7 项。 团队建设：作为公司创始人，整体构建公司研发体系及人员体系，满足公司各产品条线开发需求及公司战略发展需求。 获得奖项：被评为珠海市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珠海市优秀企业家、广东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3D 打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珠海市青年优秀人才、珠海市高层次人才等。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主要研发成果、获得奖项情况及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马爱君	-	研发成果：作为公司 LCD 耗材研发团队带头人，主持公司各项光敏树脂项目的开发，实现了公司 3D 打印光敏树脂产品从 0 到 1 的突破。主导参与公司全系列 3D 打印光敏树脂的开发，实现了公司 LCD 光敏树脂的全产品线覆盖，给公司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 团队建设：完成了 LCD 光敏树脂团队的搭建，培养了一批资深光敏树脂研发工程师、应用工程师、调色工程师、助理工程师，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获得奖项：个人被评为“珠海市产业青年优秀人才”。
刘培义	高分子材料中级工程师	研发成果：作为公司 FDM 耗材研发团队的带头人，在高性能 3D 打印耗材的研发与创新领域取得了一系列关键成果。带领团队完成了 PLA 木质、夜光 PETG 等新材料的研发并成功交付，显著丰富了产品线。主导并推动了快打大理石、PA6-CF、PA12-CF、PC/ABS 及高硬度 TPU 系列等多款高技术含量耗材的开发工作，为公司在前沿材料应用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 团队建设：在团队建设与人才梯队培养方面，悉心培养多位技术人员，完善部门架构，为部门的技术人才储备与团队凝聚力提升做出了切实贡献。 获得奖项：个人于 2022 年荣获“东莞市优才卡（玉兰卡）”。

④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情况

公司已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其在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及离职后的竞业限制等方面作出了严格的约定，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通过提供较为丰厚的薪酬待遇，以及对相关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对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实施激励。

⑤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核心技术人员刘培义于 2023 年 11 月入职，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研发人员任职情况、教育背景、工作履历、技术经验、科研成果以及其对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发展贡献等相关因素，决定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79,834.04	56,917.07	47,92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6,062.19	25,665.66	19,417.8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6	25.97	26.64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30	54.91	59.48
营业收入（万元）	128,268.44	76,303.65	46,829.53
净利润（万元）	16,289.50	6,128.91	4,390.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89.50	6,128.91	4,39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7,612.04	7,430.73	3,623.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9	0.95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9	0.9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2	27.47	25.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81.72	5,175.63	4,048.91
现金分红（万元）	-	1,002.26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7	2.96	3.85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线上第三方平台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 Amazon 等境外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5,365.05 万元、50,423.02 万元和 91,633.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52%、66.08%和 71.44%。Amazon 等开放式电商平台连接全球主要线上消费市场，助力全球消费增长。若该类电商平台自身经营的稳定性、业务模式或经营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该类电商平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出现不稳定因素，而公司不能及时对销售渠道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电商平台对平台卖家的店铺注册管理政策、销售政策、结算政策、费用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外市场为主，主要集中在美洲和欧洲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43,391.71 万元、60,755.20 万元和 112,479.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66%、79.62%和 87.69%。海外市场所带来的国际贸易收入与利润，对公司的经营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若国际贸易环境出现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需求与供给波动、物流周转效率、关税政策调整、国际贸易摩擦以及汇率波动等市场和政策因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3、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保证产品供应的充足性及跨境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终端客户的消费体验，公司需要提前准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由于存货变现能力直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若公司因未能对采购量及生产量进行准确判断或因产品竞争能力下降、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出现销售迟滞、存货积压，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存货变现能力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LA、PETG、ABS、UV 单体及 UV 低聚物等，上述大宗商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农产品及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环保与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状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79.072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179.0720 万股 （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716.2879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5 元（按照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49 元（按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182,899.1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中山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芜湖可降解生物基 3D 打印材料生产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数智化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何浩、周洋担任本次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何浩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东莞证券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三杰新材、千岸科技等改制辅导项目，青鸟消防、梅安森等再融资项目，海普瑞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贝斯美、华翔联信等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何浩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洋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董事，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赛维时代、司太立、兴业科技、神农大丰、秋盛资源、利泰制药、中化联合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士兰微、奥飞娱乐、星辉娱乐、纳思达等再融资项目，纳思达、司太立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周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雪莹女士，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雪莹女士：现任东方证券投资银行资深业务总监，硕士研究生，曾主持或参与赛维时代、丰茂股份和斯迪克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瑞期货、盛景网联、维泰股份等改制辅导项目，星辉娱乐等再融资项目，卓思数据、中电高光等新三板推荐挂牌、定向发行项目。王雪莹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周贤钜、朱含晖、林婴。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业务规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保荐机构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6年4月30日，三绿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6年5月15日，三绿科技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以及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

发行人是一家专注于 3D 打印材料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涵盖 3D 打印材料及周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 年），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根据国家统计局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发行人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6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创业板发行上市申报负面清单行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1）农林牧渔业；（2）采矿业；（3）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4）纺织业；（5）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7）建筑业；（8）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9）住宿和餐饮业；（10）金融业；（11）房地产业；（1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公司不属于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或禁止类，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

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6,980.21 万元，超过 5,000 万元。2023 年至 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29.53 万元、76,303.65 万元和 128,268.44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65.50%，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中第（二）套标准。

3、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①3D 打印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创新生产方式革新传统制造

3D 打印是材料科学、IT 数字化技术、精密装备制造等基础行业与众多垂直应用行业深度融合后，形成的一个高度跨学科的综合性产业。3D 打印是以材料逐层堆积为原理的新型增材制造工艺。与传统制造技术（减材制造、等材制造）相比，3D 打印依托三维建模或三维数字化扫描获取数字模型，经软件分层切片后，通过数字化成型设备逐层累积原料生成实体构件，创造出一种全新的生产范式，是对传统生产制造方式的革新。3D 打印在个性化设计、小批量柔性生产和材料利用率等方面与传统技术相比具有明显优势。

②公司以材料创新为核心，从上游驱动 3D 打印技术创新及产业升级

3D 打印耗材是增材制造的核心组成部分，其性能直接影响打印精度、强度和应用场景，是产业链中技术壁垒较高的环节。公司掌握多类聚合物配方及改性技术，专注于生物降解材料、功能材料、工程材料及特种材料的研发，产品具备易打印、环境友好、力学性能优异等特点。同时，公司积极开展配套电子设备研发及生产工艺深耕攻关，贯通从材料研发、配套电子设备开发到自动化生产工艺研发的全链条技术布局，全方位推动 3D 打印领域的技术革新与产业化应用升级，

巩固公司在行业上游的核心优势，拓宽产品应用边界，增强综合市场竞争力。

③聚焦下游用户创意需求，全方位赋能创意落地

公司作为 3D 打印耗材核心供应商，精准锚定用户的创意痛点与需求，成为创意落地的核心支撑。面对个人用户、创客、设计师、中小企业及教育科研机构等多元客户群体，针对性推出多样化耗材及配套周边产品。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适配性，适配各类消费级 3D 打印机型，进一步降低消费级用户创意落地的门槛，助力用户打破创意局限，让个性化、多样化的创意得以实现，推动 3D 打印从“工具”向“创意载体”转型，激活 3D 打印市场的创意活力与产业价值。

综上，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革新传统生产制造方式，赋能创意落地，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深耕 3D 打印耗材领域，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在技术、模式、业态等方面突破升级，并积极推动 3D 打印产业与传统领域深度融合，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发展路径。

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聚焦 3D 打印材料配方与材料改性研发，持续拓展通用耗材、美学耗材、快打耗材等多元化消费级应用场景，同时围绕 PA、碳纤维、ASA 等高性能工程材料耗材开展技术攻关，不断提升产品精度、韧性、耐候性、稳定性与环保性能；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配套电子设备领域创新，自主研发耗材干燥箱、熔接器、加热器等 3D 打印周边产品，以场景化、智能化产品组合引领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支撑产品迭代与品质升级。此外，公司持续提升精密线径控制、智能收卷排线及自动化生产设备等工艺环节自研能力，优化生产工艺与自动化制造水平，提升线材一致性、打印稳定性和生产效率。

在模式创新方面，公司打造“研发+生产+全球销售”一体化经营模式，依托跨境电商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助力国产 3D 打印产品出海。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并依托安徽芜湖、广东中山、越南三大生产基地实现产品规模化生产制造。公司构建了以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销售体系，线上依托 Amazon、eBay、AliExpress、天猫等国内外主流电商平台及自营独立站，直接触达全球终端消费者；线下与拓竹科技、纵维立方等 3D 打印设备头部企业建立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并入驻海外

商超渠道，实现销售网络多元化布局。

在业态创新方面，公司从单一耗材供应向 3D 打印材料整体解决方案延伸，拓展周边电子配套产品，完善产品矩阵，同时坚持自有品牌运营，打造 SUNLU、JAYO、INSLOGIC 等多品牌矩阵，分别覆盖主流市场、大众入门市场及高端专业市场，实现差异化品牌布局。公司打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全球销售的全产业链环节，推动产业从分散化向集约化、品牌化、平台化升级，打造垂直整合的产业生态。

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公司以 3D 打印耗材为纽带，推动增材制造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教育文创、轻工智造等领域深度融合，助力传统生产向小批量、定制化、高效率转型；同时大力推广生物基可降解耗材，推动绿色材料与传统塑料产业迭代升级，并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加速前沿技术成果产业化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赋能传统产业提质增效。

4、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成长性

（1）公司业绩保持高速增长，最近三年营收与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分别达 65.50%与 120.4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829.53 万元、76,303.65 万元和 128,268.4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6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3.00 万元、7,430.73 万元和 17,612.0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120.4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高速增长态势。

（2）3D 打印行业进入高速增长期，应用、技术与政策共同驱动未来增长

3D 打印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随着市场需求持续扩容、技术革新不断提速，叠加各项产业政策有力扶持，行业未来仍将保持稳健高速增长态势。市场需求层面，消费级市场渗透率持续深化，并不断从个人爱好扩展至珠宝、配饰、鞋履等个性化定制，以及教育、文创、小型制造等 B 端消费场景；工业级市场的应用场景逐步从“辅助设计”过渡到“直接生产”，深刻切入制造核心环节，如工装夹具与制造辅助、定制化小批量终端零件等。技术革新层面，随着高性能、特种工程材料需求不断上升，以及多材料兼容打印机普及及打印效率的大幅提升，极大拓宽了耗材使用场景及用量需求。政策支持方面，全球各国政府普遍将 3D

打印纳入重点行业发展规划，并将其作为推动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符合全球可持续发展趋势，有效推动了行业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6 年 1-4 月我国 3D 打印设备产量同比增长 50.9%，行业增长势头强劲。

（3）行业地位领先，品牌与规模优势明显

公司具备全球多基地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根据谷歌搜索数据，2025 年末公司“SUNLU”品牌搜索热度位居行业首位，已形成广泛的品牌知名度与全球影响力。根据灼识咨询数据，公司 2025 年位列全球消费级 FDM 耗材出货量第一、亚马逊平台市场占有率第一，具备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与行业影响力。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呈快速增长态势，未来受益于下游行业持续爆发及公司领先的行业地位及市占率优势，业务增长具有持续性，具备较强的成长性。

（二）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主营业务为 3D 打印材料及周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FDM 耗材、LCD 耗材及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

根据《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3D 打印用材料制造属于我国当前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 FDM 耗材及 LCD 耗材产品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6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 3D 打印用材料制造”之“3.6.1.2 非金属增材制造专用材料制造”，公司 3D 打印周边电子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之“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之“3493 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相关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之“四十七、智能制造”之“非金属增材制造装备及专用材料”，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产业。

公司所处 3D 打印（增材制造）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动智能制造及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国务院、工信部、发改委等持续出台增材制造专项政策，将 3D 打印纳入高

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重点支持领域，鼓励技术研发、产业化落地与应用场景拓展。在新型消费领域，国家将桌面级 3D 打印纳入数字消费重点品类，明确支持其作为个性化、智能化消费工具的普及应用，政策层面持续鼓励定制化消费、体验式消费、绿色消费等新业态发展。在跨境电商业态方面，国家将跨境电商定位为外贸创新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抓手，支持其作为新业态新模式持续扩容，推动企业从“商品出海”向“品牌出海”升级。

上述政策和法规的实施有利于行业内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及竞争格局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着力把握 3D 打印行业、鼓励新型消费及跨境电商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机遇，不断提高运营效率和盈利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和核心竞争力。

八、保荐人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会、董事会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等财务资

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保荐人的审慎核查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创立大会相关文件等，发行人系由安徽三绿实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工商登记等手续，截至目前仍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68号）：“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三绿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72号）：“我们认为，三绿科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务报告、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关联方清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相关决策程序，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历次三会文件及发行人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3 年 1 月至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保荐人查阅了商标证书和专利证书等主要资产权属证书、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工商登记部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

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①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权利证书和资质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实地察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经核查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保荐人通过网络检索、查阅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相关处罚文件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的方式进行了核查，取得了相关人员的承诺，取得主要股东的调查表，经核查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保荐人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经核查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37.215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79.072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537.2159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79.072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的不低于 25%。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968 号），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28.91 万元、16,289.50 万元，符合相关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主要事项	具体计划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非必要的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等情况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他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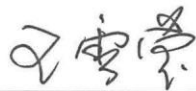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人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作为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并承担保荐人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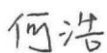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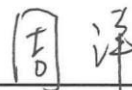


王雪莹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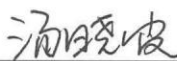


何 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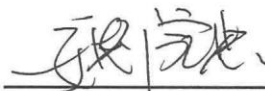
周 洋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魏浣忠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三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 磊

